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 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 <u>表</u>	本府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八九二號函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送行政院備查，該院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院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三一〇三號函復略以，鑒於本件獎懲標準係採取條列式之規定方式，並無「表」之形式，建議修正名稱用語，以符實際，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用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u>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標準<u>表</u>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配合修正名稱修正用語。 二、另因部分公務人員，如警消人員，獎懲依據皆另有規定，爰本點增列第二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p> <p>(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u>對於承辦、監督業務，積極負責</u>或改進工作方法，<u>使工作順利完成</u>，有具體事蹟。</p> <p>(二)<u>執行職務，能善用方法</u>，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p> <p>(三)辦理各項區域性或陳報本府核定之重大專案性活動或業務競賽，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p> <p>(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p> <p>(五)連續代理職務在<u>四週</u>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p> <p>(六)好人好事、義行可風</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p> <p>(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p> <p>(二)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p> <p>(三)辦理各項區域性或陳報本府核定之重大專案性活動或業務競賽，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p> <p>(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p> <p>(五)連續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p> <p>(六)好人好事、義行可風，有具體事蹟。</p> <p>(七)拒受餽贈，有具體事蹟。</p>	<p>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應能使工作順利完成，始予以敘獎，方符合貢獻卓著之敘獎原則，爰本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愛惜公物概念界定不明確，爰本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將愛惜公物，修正為執行職務，能善用方法。</p> <p>三、配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九點附表第四點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五款，將連續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以上修正為四週以上。</p>

<p>，有具體事蹟。</p> <p>(七)拒受餽贈，有具體事蹟。</p> <p>(八)研提行政改革建言，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p> <p>(九)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優良事蹟。</p> <p>(十)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p>	<p>(八)研提行政改革建言，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p> <p>(九)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優良事蹟。</p> <p>(十)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p> <p>(一)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能提出創新或具體改進措施，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p> <p>(二)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異事蹟。</p> <p>(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p> <p>(四)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處置得當，減少危害，並能依限妥善完成且著有績效。</p> <p>(五)辦理各項區域性或陳報本府核定之重大專案性活動或業務競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p> <p>(六)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p> <p>(七)連續代理職務在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p> <p>(八)拒絕餽贈，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有具體事蹟。</p> <p>(九)辦理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p> <p>(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特殊貢獻。</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p> <p>(一)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能提出創新措施，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p> <p>(二)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異事蹟。</p> <p>(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p> <p>(四)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且著有績效。</p> <p>(五)辦理各項全國性活動或業務競賽，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p> <p>(六)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p> <p>(七)連續代理職務在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p> <p>(八)拒絕餽贈，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有具體事蹟。</p> <p>(九)辦理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p> <p>(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p>	<p>一、本點第一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得予記功之情形，非僅侷限於全國性，區域性之重大專案性活動或業務競賽，亦根據辦理天數或所獲名次不同而有記功之規定，爰修正本點第五款。</p>

<p>(十一)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足為表率。</p>	<p>，具有特殊貢獻。 (十一)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足為表率。</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p> <p>(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p> <p>(二)言行失檢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輕微。</p> <p>(三)對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輕微。</p> <p>(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p> <p>(五)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p> <p>(六)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p> <p>(七)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輕微。</p> <p>(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經查證屬實。</p> <p><u>(九)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u></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p> <p>(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p> <p>(二)言行失檢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輕微。</p> <p>(三)對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輕微。</p> <p>(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p> <p>(五)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p> <p>(六)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p> <p>(七)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輕微。</p> <p>(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經查證屬實。</p> <p><u>(九)宿舍借用人於現職、調(離)職、退休、撤(免)職處分時，違反事務管理規則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逾期未遷出，情節輕微。</u></p> <p><u>(十)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而有違規情事致生損害，情節輕微。</u></p> <p>(十一)其他因執行職務疏</p>	<p>一、按有關平時獎懲標準之規範應為通案性之規定，不應針對個案事件為規範，爰本點第九款、第十款，有關宿舍借用與宿舍管理，如發生應予懲處事件，懲處標準得選擇適用第十一款，故予以刪除。</p> <p>二、因刪除本點第九款、第十款，爰第十一款移列第九款。</p>

	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p> <p>(一)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p> <p>(二)言行失檢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p> <p>(三)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嚴重。</p> <p>(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p> <p>(五)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嚴重。</p> <p>(六)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p> <p>(七)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嚴重。</p> <p><u>(八)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u></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p> <p>(一)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p> <p>(二)言行失檢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p> <p>(三)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嚴重。</p> <p>(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p> <p>(五)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嚴重。</p> <p>(六)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p> <p>(七)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嚴重。</p> <p><u>(八)宿舍借用人於現職、調(離)職、退休、撤(免)職處分時，違反事務管理規則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逾期未遷出，情節嚴重。</u></p> <p><u>(九)管理人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而有違規情事致生損害，情節嚴重。</u></p> <p>(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p>	<p>一、本點第八款、第九款刪除理由同第四點。</p> <p>二、因刪除本點第八款、第九款，爰第十款移列第八款。</p>
<p>六、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屬員發生違法或</p>	<p>六、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屬員發生違法</p>	<p>本點未修正。</p>

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或業務執行不力等，應負督導考核不周責任。其懲處，直接主管依被懲處者減輕一等次，副主管、更高一層主管及其他應督導考核人員依序遞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

(一)減輕懲處：

1. 督導考核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2. 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
3. 督導考核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
4. 督導考核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

(二)免除懲處：

1. 對案件自動查處有具體事證。
2. 督導考核未滿一個月。
3. 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監督考核。

屬員發生違法犯紀或工作不力案件，主管未積極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得視情節加重懲處。

前二項所稱減輕或加重懲處，指在申誡、記過範圍內為之。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並依此類推。

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或業務執行不力等，應負督導考核不周責任。其懲處，直接主管依被懲處者減輕一等次，副主管、更高一層主管及其他應督導考核人員依序遞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

(一)減輕懲處：

1. 督導考核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2. 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
3. 督導考核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
4. 督導考核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

(二)免除懲處：

1. 對案件自動查處有具體事證。
2. 督導考核未滿一個月。
3. 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監督考核。

屬員發生違法犯紀或工作不力案件，主管未積極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得視情節加重懲處。

前二項所稱減輕或加重懲處，指在申誡、記過範圍內為之。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並依此類推。

七、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七、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酌作修正。
--	--	-------